

关于对 2019 年财政预算进行 第二次调整的报告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市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罗军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东莞市 2019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第二次预算调整的主要变动内容

（一）收入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1. 省下达我市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 35.06 亿元。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粤财债〔2019〕1 号），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9 年新增债务限额 77.06 亿元，其中第一批新增债务限额 42 亿元（全部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务）、第二批新增债务限额 35.06 亿元（全部为其他专项债务）。经上述调增后，我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754.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58 亿元、专项债务 196.18

亿元。我市需对市镇两级政府限额进行调整，结合镇街自筹资金偿还债务的情况，2019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分配如下：市本级 291.65 亿元，镇街 426.59 亿元，园区 35.94 亿元。债务限额分配方案详见附件。

省下达的 2019 年新增债务 77.06 亿元中，第一批新增债券 42 亿元已在 2019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报告中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本次省下达我市 2019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5.06 亿元，相应安排专项债券支出 35.06 亿元。

2. 增加调入专户医疗卫生类资金 1.8 亿元。

我市二类疫苗由市疾控中心统一向省购置，并分派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机构以疫苗成本价销售给疫苗接种人。我市“二类疫苗购置”项目为以收定支项目，2019 年年初预算安排调入 2.66 亿元疫苗收入、并相应安排 2.66 亿元疫苗购置费，截至 5 月底，疫苗购置费实际支出 2.51 亿元。由于高价疫苗（四价 HPV、九价 HPV、四联五联疫苗）需求量增大，预计 2019 年全年二类疫苗收入 4.46 亿元，相应需购置疫苗 4.46 亿元，比年初预算需相应增加调入专户医疗卫生类资金收入及支出 1.8 亿元。

（二）土地出让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增加市级可用财力

年初安排土地出让收入预算 288 亿元，预计当年出让的地块全部为镇街地块。但截至目前，通过积极推动市储备地块招拍挂工作，市本级储备土地收入完成了 49 亿元，预计下来还有 5.7

亿元的市级土地收入。预期我市土地出让收入依然能够完成 288 亿元，由于市与镇街（园区）的收入结构发生变化，拨付镇街及园区的返还性支出减少 40.27 亿元，市级可用财力增加 40.27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减收，相应减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19 年预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64 亿元，其中包括市金控集团上缴历年未分配利润等 14 亿元。市金控集团出资设立的丝路保险公司需经过持续出资资格考核后方可开业，由于上级牌照审批进程慢于预期，导致金控集团原应在 2019 年上缴的利润需延迟上缴。根据年初预算安排，该 14 亿元资金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减少 14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的预算调整事项

（一）减少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4 亿元。预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短收，减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 亿元。相应需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 亿元。

（二）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相关规定，建议市级土地出让收入新增财力 40.27 亿元中，除安排 0.83 亿元用于新增的政府性基金支出外，将余下 39.44 亿元用于置换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已安排的、符合基金使用用途的项目，具体是：

1. 一般专项中安排的市属园区开发资金 10 亿元和优化市直

管镇体制改革资金 10 亿元，合共 20 亿元，主要用于园区土地开发。

2. 基建项目安排的城市品质三年提升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9.44 亿元，主要用于广深高速沿线景观提升及高速路环境提升工程 7.01 亿元、茅洲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 1.51 亿元、东莞大道绿脉提升工程 0.8 亿元等。

3. 基建项目安排的莞番高速资本金 10 亿元，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建设。

（三）上述调整后，减收 14 亿元和置换年初预算资金 39.44 亿元，腾出预算资金 25.44 亿元，主要用于如下项目：

1. 增加水务集团资本金 16.63 亿元用于水环境治理项目。

水生态一至五期工程需投入资本金 66.74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市财政已注资 46 亿元，资本金缺口为 20.5 亿元。根据工程进度安排，计划向水务集团增加资本金 16.63 亿元用于水环境治理项目。

2. 增加东莞理工学院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经费 4.7 亿元。

根据我市与省教育厅签订的共建东莞理工学院协议，2015-2020 年，我市财政投入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专项资金 15 亿元，截止目前市财政已投入 6 亿元。按照理工学院 2019 年高建工作的开展进度及其高建经费专户的结余情况，计划增加安排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经费 4.7 亿元。

3. 新增上解退役军人应急救助基金 1 亿元。省政府批准成立退役军人应急救助基金 10 亿元，其中省财政出资 2 亿元，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各出资 1 亿元，其余 2 亿元由其他地级市分担。经向省财政厅了解，基金主要用于对享有现行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困难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进行临时性、应急性的帮扶援助，包括因遭遇意外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发放一次性、应急性的应急援助基金，以及向病故或意外死亡的退役军人家属发放一次性慰问金。基金由省财政厅委托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管理运作，实行存本用息。

4. 增加政府债券利息及本金 1.2 亿元。经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市本级政府债券 2019 年需支付一般债券本金及利息 8.3 亿元，对比年初预算需增加一般债券本息支出 1.2 亿元。

5. 增加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 1.91 亿元。根据省政府工作安排，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已于 2019 年 4 月中旬全面开工，按照各股东所占股比核算，我市需投入资本金 18.94 亿元，目前已投入 2.159 亿元。根据工程的融资进度，我市 2019 年需出资 3.31 亿元，其中年初预算已安排 1.4 亿元，计划增加工程支出预算 1.91 亿元。

（四）增加调入专户医疗卫生类资金 1.8 亿元，并相应增加支出。根据前述内容，预计 2019 年全年二类疫苗收入比年初预

算增加 1.8 亿元，并相应增加支出预算 1.8 亿元。

经过上述调整，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需减少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4 亿元和增加调入专户医疗卫生类资金 1.8 亿元，合共减少调入资金 12.2 亿元，据此，总收入从年初预算的 897.05 亿元调整为 884.85 亿元，收入减少 12.2 亿元；总支出相应从 897.05 亿元调整为 884.85 亿元，支出减少 12.2 亿元。以上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一）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5.06 亿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相应安排债券转贷支出 35.06 亿元。市镇两级具体分配情况为：一是安排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18.27 亿元，分配市级 12.57 亿元，镇街 5.7 亿元：常平 0.35 亿元，凤岗 2 亿元，桥头 0.68 亿元，清溪 1.2 亿元，塘厦 0.5 亿元，谢岗 0.77 亿元，樟木头 0.2 亿元；二是市级中子城项目 5.65 亿元；三是滨海湾新区基础设施项目及虎门港综合保税区项目 6.3 亿元；四是镇街其他专项债券项目 4.84 亿元，分别为常平镇 2.1 亿元，沙田镇 2 亿元，谢岗镇 0.45 亿元，道滘镇 0.29 亿元。

（二）减少拨付镇街土地出让分成支出 40.27 亿元，市级财力增加 40.27 亿元，计划用于：

一是置换原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且符合土地出让使用权基金使用范围的项目支出 39.44 亿元。包括园区开发资金 10 亿元、

优化市直管镇体制改革专项资金 10 亿元、莞番高速资本金 10 亿元、城市品质三年提升计划项目 9.44 亿元。

二是增加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0.83 亿元。经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市本级政府债券 2019 年需支付专项债券利息 0.83 亿元,对比年初预算增加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0.83 亿元。

经过上述调整后,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需增加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5.06 亿元,总收入从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调整后预算 366.38 亿元再次调整为 401.44 亿元,增加收入 35.06 亿元;总支出相应从 360.73 亿元再次调整为 395.79 亿元,增加支出 35.06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5.65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内容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需减少 14 亿元,主要是减少市金控集团按当年利润 20%上缴 0.99 亿元和将历年未分配利润通过筹资上缴市财政 13.01 亿元,相应减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4 亿元。

经过上述调整后,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从年初预算的 19.85 亿元调整为 5.85 亿元,减少收入 14 亿元;总支出相应从 19.85 亿元调整为 5.85 亿元,减少支出 14 亿元。收支相抵后,实现平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以上是 2019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市镇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

附件：

市镇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镇街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7,541,844	5,580,004	1,961,840
一	市本级	2,916,494	2,443,272	473,222
二	镇街	4,265,950	2,994,672	1,271,278
1	中堂镇	107,565	97,499	10,066
2	望牛墩镇	127,749	117,249	10,500
3	麻涌镇	213,878	155,358	58,520
4	高埗镇	101,562	91,562	10,000
5	石碣镇	140,215	140,215	—
6	道滘镇	112,667	82,599	30,068
7	洪梅镇	97,751	95,051	2,700
8	厚街镇	59,300	—	59,300
9	沙田镇	147,977	115,189	32,788
10	长安镇	64,900	64,900	—
11	寮步镇	177,255	167,105	10,150
12	大岭山镇	143,494	116,994	26,500
13	大朗镇	—	—	—
14	黄江镇	84,693	84,693	—
15	樟木头镇	100,160	98,160	2,000
16	清溪镇	177,861	161,730	16,131
17	塘厦镇	207,812	200,012	7,800
18	凤岗镇	131,545	111,545	20,000
19	谢岗镇	365,683	202,378	163,305
20	常平镇	233,518	89,692	143,826
21	桥头镇	101,585	77,250	24,335
22	横沥镇	41,475	41,475	—
23	东坑镇	117,477	117,477	—
24	企石镇	135,360	135,360	—
25	石排镇	199,361	199,361	—
26	茶山镇	98,671	98,671	—

序号	镇街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27	石龙镇	36,690	13,515	23,175
28	虎门镇	585,692	18,878	566,814
29	南城	-	-	-
30	万江	139,754	100,754	39,000
31	莞城	-	-	-
32	东城	14,300	-	14,300
三	园区	359,400	142,060	217,340
1	松山湖	142,060	142,060	-
2	滨海湾	217,340	-	217,340

备注：沙田镇的政府债务限额含虎门港的政府债务，谢岗镇的政府债务限额中含粤海产业园的政府债务。